



承攬管理及職災補償責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網址:<http://www.osha.gov.tw/>

檢查員:郭瑞宗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

前言



- 承攬者，即一般所稱之外包。
- 事業單位限於本身人力不足、技術無法勝任、成本與經濟效益及其他因素等考量，必要時得將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他者承攬。
- 承攬為目前各行各業在生產活動上不可避免之型態。尤以營造業為最常發生，但製造、服務業亦經常存在，宜注意。
- 由於承攬關係中涉及多個事業單位各自僱用勞工實施共同作業，因上下指揮、左右協調趨於複雜，致衍生出勞工容易發生職業災害等問題。
- 為保護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免於職業災害，政府訂頒了職業安全衛生法以規範雇主之承攬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



內 容

- 一. 職業災害及補償介紹
- 二. 承攬與雇傭之認定
- 三.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 四. 114. 12. 19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3

義交人員進行交通指揮遭撞，職業災害？

1150710



職業災害定義?

2023-10-27 13:01:59

2023-10-27 13:01:59

2023-10-27 13:01:59

114 南相字第 1719 號

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出生時間	民國
死亡時間	民國
死亡地點	永康奇美醫院
及場所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行職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多發性骨折低血容休克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頭胸腹部撞傷骨折內出血	
丙(乙之原因) 高處墜落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制字第 號
依臺南地檢署制他字第 號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認定...(無明文規定)

第59條節錄..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第1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21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職業災害之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2條第5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102.6.18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2.7.3總統公布。
- ◆ 103.7.3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 ◆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工作者

--職安法第2條

勞工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職安法前適用對象)

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職安法施行細則第2條)。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係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並於其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提供勞動之相關人，如派遣勞工、志工、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與其他性質相類之人員均屬之。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5~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第24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



機械、設備或
器具應符合安
全標準

操作人員須經
訓練合格

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
合格



危害性化學物
質應標示

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
置、使用

舊法

自營作業者為工作者身分，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

- ▲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第5條)
-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第6條)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第7條)
- ▲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第9條)
- ▲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第10條)
-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第14條)
- ▲危險機械或設備非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第16條)
- ▲危險機械或設備合格操作人員(第24條)



職

10

勞動場所 > 工作場所 > 作業場所

- **事業單位**
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勞動場所**
 -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CSHA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13

案例：

混凝土預拌車在運送混凝土過程中，途中發生翻車事故，尚未抵達工地現場，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中哪一種場所？

混凝土車墜高架橋 自8層樓高落地

2020年8月16日 下午 07:22

屬哪一種職業災害？

CSHA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14

嘉義消防員潛水複訓「消失20分鐘」溺斃 父母喪獨子淚提國賠



▲消防員當時在仁義潭進行潛水複訓，不料竟意外溺斃。(資料照／記者翁伊森翻攝)

台中消防員潛水訓練溺亡！生前優秀經歷曝光 家屬忍痛拔管

2024/09/09 06:23:00

f LINE X Aa 追蹤三立

社會中心 / 張家寧報導



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5

#看廣告就是支持中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消防員爭取勞動三權工會 要求全面納入職安法

膠原蛋白胜肽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6

附表(修正後)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	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第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u>第二章之一：</u> <u>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三。</u>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u>第三十八條</u>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六章： 第五十條、 <u>第五十一條</u> 、 <u>第五十二條</u> 、 <u>第五十三條</u> 、 <u>第五十四條</u> 、 <u>第五十五條</u> 。	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 (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二、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 <u>第一項</u> 所定人員、 <u>兵役法規範之現役軍職人員</u> 。 (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機關(構)



勞動派遣關係

■提供派遣勞工者(以下稱派遣單位)與使用派遣勞工者(以下稱要派單位)簽訂提供與使用派遣勞工之商務契約(以下稱要派契約)，而派遣勞工在與派遣單位維持勞動契約前提下，被派遣至要派單位之工作場所，並在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勞動派遣：謂指派自己僱用之勞工，接受他人指揮監督管理，為該他人提供勞務。

派遣單位：謂從事人力派遣之單位。

要派單位：謂依據要派契約，實際使用派遣勞工者。

派遣勞工：謂受派遣單位僱用，並為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要派契約：謂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勞動派遣關係

- **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為僱傭關係，派遣單位為雇主，應負所有勞動法令之雇主責任，有關**勞動條件等勞動法令全部適用**，如勞基法（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保條例、勞退條例、就業服務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 **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場所受其**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派遣勞工**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法令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2. 勞動基準法第63-1條第1項：「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9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處理

舊法

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安法第37條第1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安法第37條第2款）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安法第37條第4款）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職安法第37條第3款）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37條

修正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修法後

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一、 、 、 、 、 。

二、違反第6條第1項、 、 、 、 第3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 、 、 。

例外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 、 、 、 、 。

四、故意違反第37條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21

疑憂工安意外停工 工頭帶頭造假車禍

記者 林佑璇 / 攝影 葉幸達 報導 © 2019/03/15 19:2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事業單位發生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22



不須通報情況

非屬職安法第37條第二項應通報之職災

- ◆ 勞工工作中受傷，經醫生診斷**不需要住院**。
- ◆ 罹災者非因職業災害治療需求，而**自行住院**。
- ◆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傷害)
- ◆ 自營作業者
- ◆ 雇主死亡

執行業務中發生交通事故？

(如由甲工地騎摩托車至乙工地)

是否要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5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7條

本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八小時內認定：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允許特例：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6

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後續面臨法律問題

行政法 (行政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
- 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

■ 處分形式:

1. 停工(1~2個月或更久)
2. 罰鍰
3. 刑責(移送地檢署偵辦)

- ✓ 違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而致災者。
- ✓ 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移動或破壞災害現場。
- ✓ 違反停工通知書。

備註：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刑法 (刑事責任)

- 主管機關:各縣市地檢署
- 處分形式:刑責(緩刑、緩起訴、拘役、罰金、有期徒刑)

民法 (民事責任)

- 民法(家屬主動提出)
- 形式:一般以金錢作為訴求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7

職業災害補償or賠償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8

職業災害補償

採「**無過失主義**」，對於請求雇主給付職災補償責任的勞工，並**無需證明雇主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勞工只要證明

1. 災害的發生是因從事的**業務所導致**。
2. 勞工所受傷害是因該**災害所導致**。
3. 災害發生是在雇主**指揮監督**情況下即可。

職業災害賠償

係雇主對勞工有「**侵權行為**」並造成損害所採取之行為。例如，雇主**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之事前勤前教育訓練**，致使勞工執行操作機械，而發生永久性意外。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29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職業災害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補償權行使時間(勞動基準法第61條)

- ✓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31

遇到勞工故意違規，沒有一些減輕或免除義務的措施嗎？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勞上易字第64號民事判決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就系爭職災之發生，有如前述之過失；然縱上訴人未告知安全工作守則，被上訴人原亦得將大鍋熱湯分裝成小桶，乃其為節省搬運時間而手端大鍋熱湯作一次行進，且於行進間未注意廚房內狀況，而生系爭職災，顯然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狀況，減輕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之賠償金額1/2。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32

勞動基準法第62條(連帶補償及求償權利)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勞動基準法第63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勞動基準法第63-1條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89條(連帶補償及求償權利)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91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二、承攬與雇傭之認定

法令依據

- ✓民法(第七節雇傭)
- ✓勞動契約從屬性(人格、經濟、組織、親自履行)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行政規則)
-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勞動部108年11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8698號函)



僱傭

民法

第482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484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親自履行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37

承攬

民法

第490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連工帶料概念）

第492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493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

（品質保證、
瑕疵修補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38

承攬

民法

第494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508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

(解約或減少
報酬損害賠
償)概念

→ (危險負擔)概念



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民事判決要旨

- 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 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
- 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

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之重點在於「從屬性」，凡具有人格、經濟、組織從屬關係特性，都屬於「勞動契約」並不以僱傭契約為限。



勞僱關係具有從屬性

在勞動基準法中就「**勞動契約**」如何解釋，參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

(1)人格上從屬性

• 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指揮、監督、管理

(2)親自履行

• 不得使用代理人

(3)經濟上從屬性

• 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4)組織上從屬性

• 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

故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可由**人格上從屬性**、**親自履行**、**經濟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等4個面向觀察（最高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68號判決）。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41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勞動部108年11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8698號函

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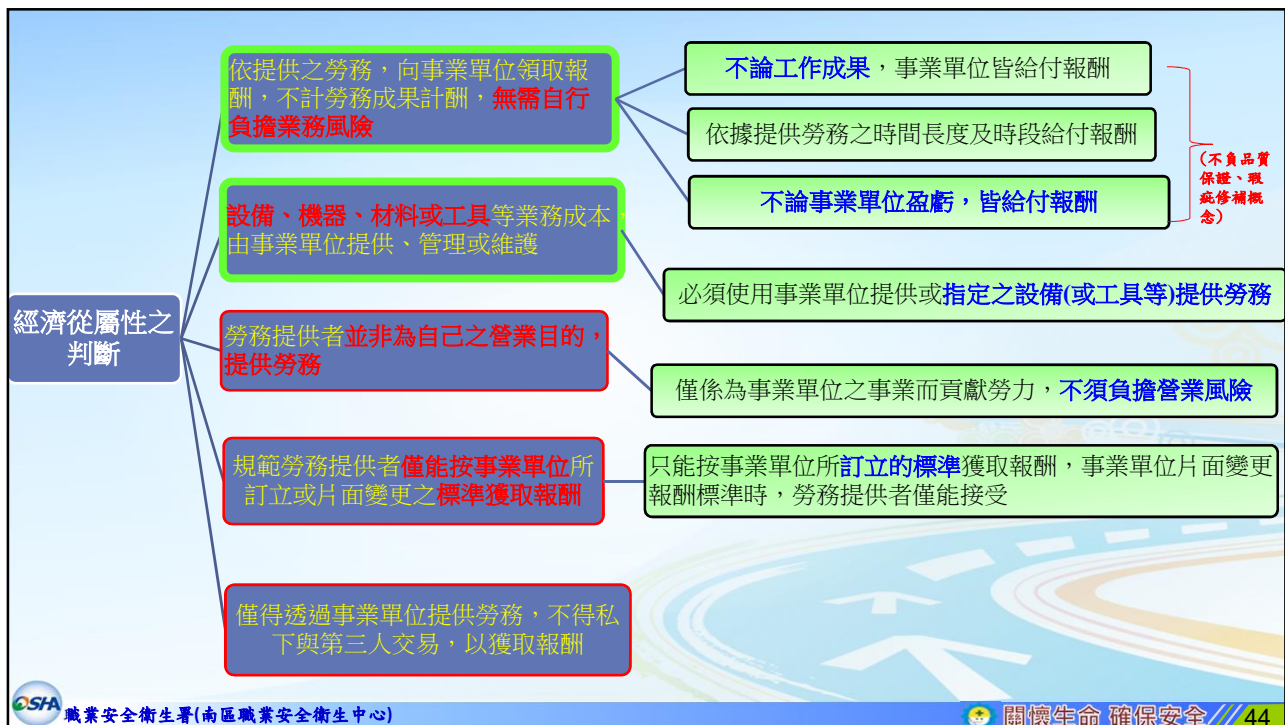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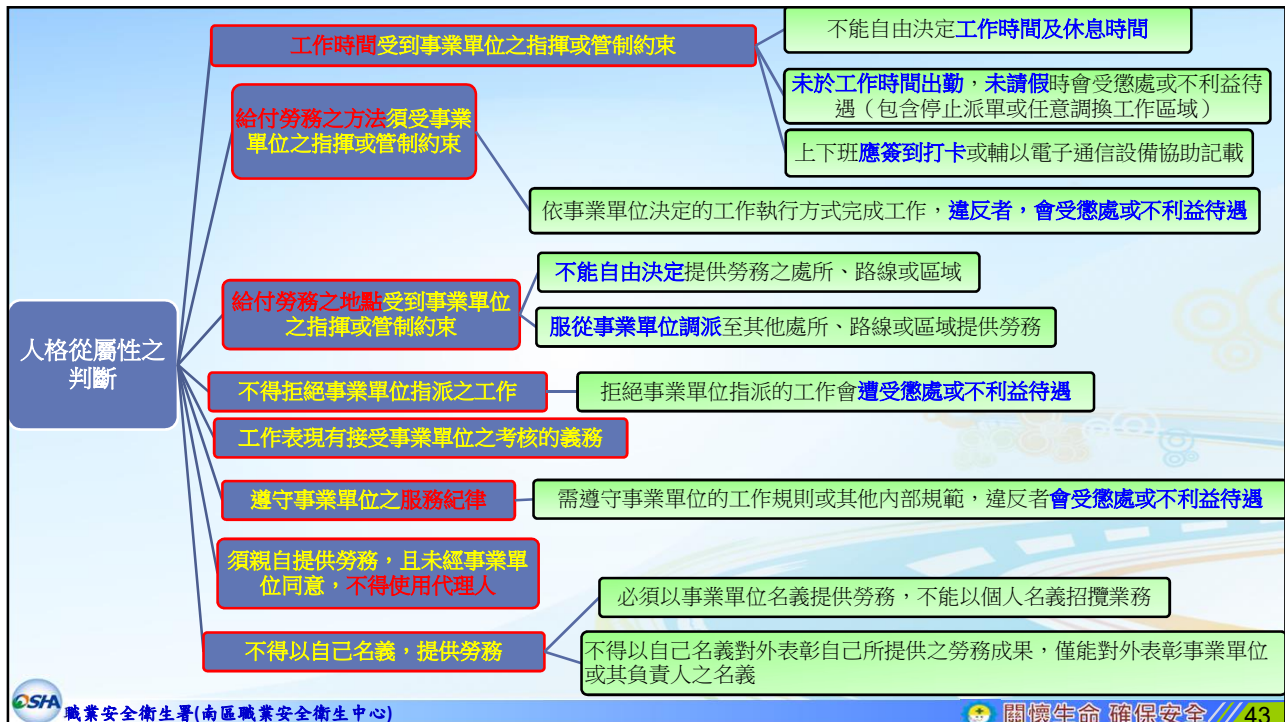
108年11月19日製表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一	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1.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未於工作時間出勤，未請假時會受懲處或不利待遇（包含停止派單或任意調換工作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1.3	勞務提供者上下班應簽到打卡或輔以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2.1	勞務提供者僅得依事業單位決定之工作執行方式完成工作，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待遇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3.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提供勞務之處所、路線或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3.2	勞務提供者應服從事業單位調派至其他處所、路線或區域提供勞務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勞務提供者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指派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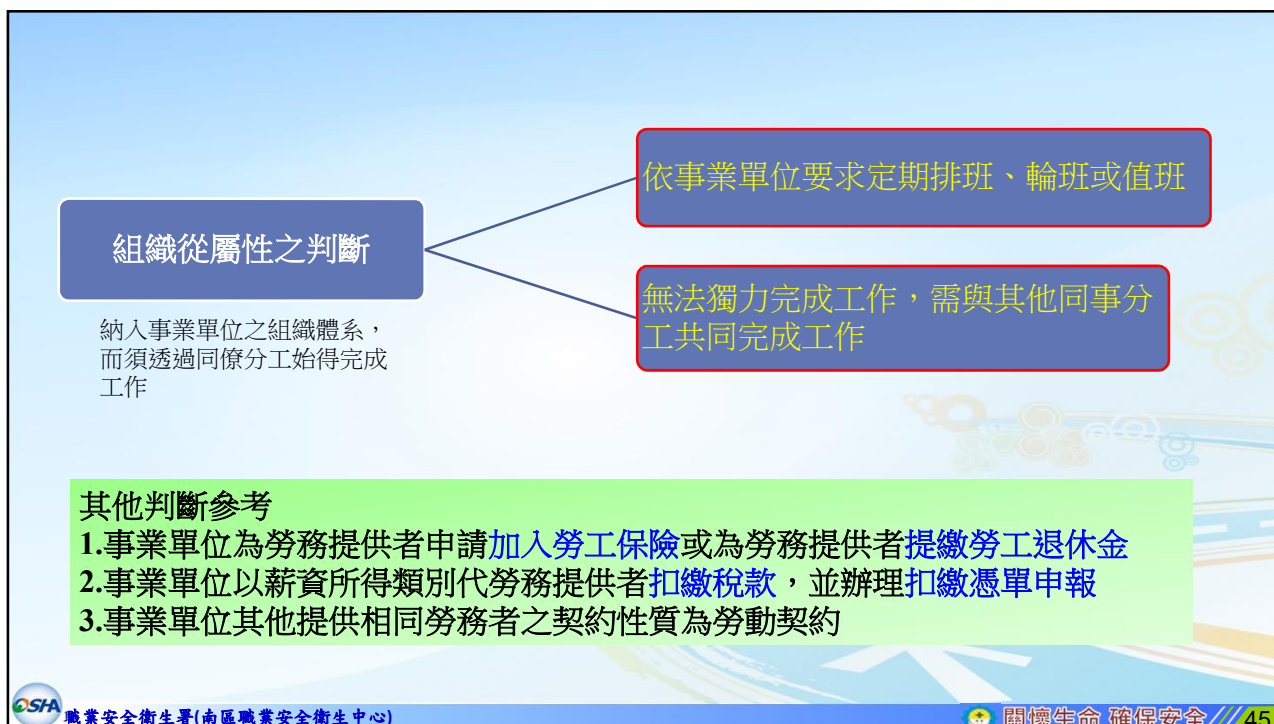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42





特徵	承攬	雇傭
✧ 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須自負盈虧)	是	否
勞動方式	以結果為目的	以給付為目的
✧ 代工或帶料	連工帶料	僅代工
✧ 管理、指揮、監督	不受管理、指揮、監督	受管理、指揮、監督
✧ 承攬人尚需自行負責工作場所、設備、材料及原料等	是	否
報酬給付方式	以發票或收據領取報酬者	以工資方式領取者
事先訂定之書面契約(包括勞務承攬)	是	否
✧ 具有公司、行號	是	否
雙方具有公司行號開立總價額金之估價單者	是	以個人開立單價之估價單者
往昔雙方已具有承攬關係者	當然認為具有承攬關係	
若雙方往昔具有勞雇關係者		當然認為具有勞雇關係
親自履行	否	是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

1120307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勞動契約:以勞動給付為目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承攬契約:以勞動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內政部74年7月19日七四台內勞字第326694號釋函)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47

承攬關係之認定

1120307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

調查該
自然人



- 1.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
- 2.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

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48

承攬關係之認定

1120307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計件報酬制度雖係完成工作給付報酬行為，因工作者如未具獨立自主之權利，亦未負虧盈責任者，則不屬承攬行為(多屬基層勞動者)。

- 自營作業者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 原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3月4日台83勞安3字第08846號解釋)。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49

承攬關係之認定

1120307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參照行政院92年3月17日院臺訴字第0920082778號訴願決定書)

-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 港口管理機關(構)將碼頭工作場所依商港法及其相關法令或契約，交由其他事業單位從事貨物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時，因對於工作場所、通路、照明及裝卸作業等仍負有相關管理責任，應認定為兼具承攬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50

其他

- **代工不帶料之承攬合約，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者應係僱傭關係。**（行政院臺八七訴字第42029號訴願決定書）；
- **甲將工程之「工作」交由承攬人乙招攬工人承作，雖名為承攬，惟甲係按實際到工人數及工作天數發放工資，且派有工地主任在場管理，對乙之工人有管理權，其實質仍以勞務給付為目的，甲與乙之工人間應屬勞動（僱傭）契約。**（參照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082號判決）



勞動部104年04月22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5914號函

主旨：為使各機關以多元人力運用辦理機關業務時，得明確區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請貴單位參照本函及立法院決議辦理，請查照。

重點：有無指揮監督

要旨：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得**指揮監督**派遣事業單位所指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但非前述**勞動派遣**，而為**勞務承攬**之情形時，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則**無指揮監督權**。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2字第 10401259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第 4 條（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版）

要旨：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得指揮監督派遣事業單位所指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但非前述勞動派遣，而為勞務承攬之情形時，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則無指揮監督權

主旨：為使各機關以多元人力運用辦理機關業務時，得明確區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請貴單位參照本函及立法院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伍、審議總結果之八、通案決議事項（九）辦理。

二、關於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如下：

（一）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

（二）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指定作人（機關）完成一定之工作，指定作人（機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指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指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



其他解釋函

- 非專業經營營造業之自然人，僱工興建自用建築物，發生災害案件，原則以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理，另涉有違反建築管理法規及民刑責任部分，仍應依其他法令作必要之處理。（內政部75年7月8日台（75）內勞字第20011號函）

109年5月13日本署召開有關自然人（屋主）自行僱工作業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疑義研商會議結論

有關內政部75年7月8日台（75）內勞字第20011號函臺灣省勞工檢查委員會「非專業經營營造業之自然人，僱工興建自用建築物，發生災害案件，原則不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理...。」之釋示，係因過去勞工安全衛生法僅適用部分行業或工作場所，而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修正施行且擴大適用各業後，各業工作者均受該法保障，故前揭函釋本署三區職安衛中心不應再援引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53

自然人交付個人從事相關作業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認定原則

109年8月4日勞職綜1字第1091039806號

情況一、

由自然人交付個人作業，但並無指揮監督等事實，則認定該個人為自營作業，雙方未具勞雇關係。

認定原則如下：

1. 作業順序由個人自行安排，由仍至工作期間長短亦由個人自行決定。
2. 所領取報酬與需完成之工作有對價性、須負品質保證或盈虧責任由（如約定每日定額給予報酬，僅可謂約定報酬給付之方式，實際仍需視該報酬之性質認定）。
3. 工作期間，自然人未涉入工作方式或範圍調整。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54

情況二、

由自然人交付個人作業，有指揮監督等事實，該個人為受僱勞工，惟自然人平時非從事所交付工作相關之經濟活動，則該自然人比照「家事服務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至第5條規定(情況如前點之第一款至第三款)。



情況三、

由自然人交付個人作業，有指揮監督等事實，該自然人平時即從事所交付工作相關之經濟活動，則認定其為從事作業活動之雇主，該個人為受僱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

認定原則如下：

1. 每日工作時間由自然人指定。
2. 該個人依所提供勞務之時間領取報酬，乃至與完成之工作無對價性或無須負品質保證或盈虧責任。
3. 施作期間，自然人有涉入工作方式或範圍調整，並有指揮監督作業情事。
4. 舉例，屋主交付個人施作自宅修繕，屋主平時即從事相關營造作業，於施作期間並有指揮監督行為，則認定屋主為從事營造經濟活動之雇主，該個人為受僱勞工。



自然人交付個人從事相關作業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認定原則

□屋主(自然人)交付個人施作自宅修繕，於施作期間**有**指揮監督行為

① 屋主(自然人)平時從事**相關營造作業** ==>認定屋主為雇主，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該個人為受僱勞工。

② 屋主(自然人)平時從事**非相關營造作業**(如職業是醫師、開計程車...) ==>認定屋主為雇主，比照「家事服務業」適用職業安第1條至第5條規定，該個人為受僱勞工。

□屋主(自然人)交付個人施作自宅修繕，於施作期間**未有**指揮監督行為 ==>雙方未具勞雇關係，個人為自營作業者。



買賣兼承攬

例如

1. 設備銷售與安裝：某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出售設備，並同時負責**安裝與調試**，這樣的交易涉及買賣和承攬的雙重性質。

2. 安裝冷氣：

① **買賣部分**：你向家電行購買冷氣機，家電行交付商品，這是買賣契約的性質。

② **承攬部分**：家電行再派人到你家安裝，並收取安裝費，這部分屬於承攬契約的性質，因為重點在於完成「安裝成果」。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民事裁判

裁判要旨：

(一) 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參看本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五九〇號判例意旨)；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



父親與兒子間之僱傭關係

- ✓ 父親與兒子係基於直系血親關係共同生活，兒子協助相關事務，係出於家庭互助與情誼，雙方並未就工資、工時或勞動管理有任何僱傭之約定，亦未建立指揮監督或從屬關係，金錢往來屬生活費或家庭支出性質，親屬間協助，不能僅因有勞務事實即認定為僱傭，故不構成僱傭關係。

- ✓ 除非有很明顯勞動契約之從屬性關係佐證。

判斷面向	僱傭關係（法院認定要件）	扶養義務（家庭責任）
勞務提供	父親需固定提供勞務，並受兒子指揮監督	父親僅偶爾幫忙，無固定工作安排
報酬性	有固定薪資或工資，具勞務對價	僅給生活費或扶養金，非工資
從屬性	父親在工作上受兒子公司規章或指示拘束	父親自主幫忙，無上下指揮關係
法律效果	適用勞基法、勞保、職災補償	僅屬親屬間扶養義務，不適用勞基法
法院判例方向	- 父親受聘於兒子公司，簽契約並領薪 → 認定僱傭 - 父親在兒子店裡固定工作並領工資 → 認定僱傭 - 父親偶爾幫忙，僅領生活費 → 不認定僱傭 - 兒子支付扶養金，父親主張工資 → 法院認定為扶養義務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0號【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
解釋公布院令:105年10月21日 院台大二字第1050026814號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例如: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招攬行為及獎懲)

第四章 招攬行為	第五章 獎懲
第 14 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 18 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廣著有貢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 15 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盡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低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攬人員。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八、以威脅、利誘、賄賂、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誘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 16 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定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低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攬人員。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八、以威脅、利誘、賄賂、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誘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2字第 105012873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要 旨：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事業單位間所約定勞務契約樣態，涉及有無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適用，為避免其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40 號解釋就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有所誤解，請各級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轄內保險事業單位，辦理所屬保險業務員相關事宜 主 旨：關於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事業單位間勞務契約衍生相關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查保險業之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該事業單位與保險業務員間所約定之勞務契約樣態，係屬僱傭或為其他承攬、委任或居間等，涉及渠等人員有無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適用。爰此，針對保險業者違反勞動法令之申訴案件，各級勞動主管機關人員有協助釐清爭議雙方勞務契約樣態之必要。 二、次查，105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作成第 740 號解釋，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基此，勞動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事業單位間之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自應受前開解釋之拘束。惟為避免保險業勞資雙方對該解釋有不同認知而衍生不必要之勞資爭議，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本於下列原則，協助處理保險業勞資雙方勞資爭議，及穩定其勞動關係：	(一)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事業單位間勞務給付之性質，如有爭議，應依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判斷之。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又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 (二)保險業務員與保險事業單位間是否為勞動契約，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投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文所例示之二項判斷標準。其中「勞務給付方式」除工作時間外，應輔以該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明「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作為判斷標準。又「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係指報酬給付方式有無底薪及一定業績要求。前開從屬性特徵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作綜合考量，非由單一情事判斷其從屬性程度之高低，且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援引認定渠等業務員為受僱者，惟若該保險事業單位訂有工作規則、管理規章、考核辦法等規定適用於保險業務員者，自應併為考量有無呈現從屬性特徵，以判斷其從屬性之高低。
--	---

- 三、本部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以 88 年台勞資 2 字第 0049975 號函釋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我國法院亦多有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前揭看法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對於勞動契約之認定，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之見解，並無二致。
- 四、綜上，為避免保險事業單位及保險業務員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40 號解釋有所誤解，而衍生不必要勞資爭議或誤觸違法情事，請協助輔導轄內保險事業單位，仍應本於照扶勞工權益之企業責任，辦理所屬保險業務員相關事宜。



像是保險營業員，就可能屬於承攬而非僱傭，如果保險公司與營業員之間，只有約定由營業員招攬保險服務，但保險公司對營業員並無限制他招攬保險的對象、時間、地點及方式，也沒有要求營業員固定時間上下班或打卡，對於營業員的出勤並不予以考核，甚至營業員平常也可自行從事其他事業，也無須向保險公司請假，而營業員的報酬完全視他招攬保險是否成功而定，也未規定營業員必須在特定時間在特定辦公處所與其他營業員分工完成工作，所以保險公司與保險營業員間並非僱傭關係。（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0號裁定）

➤今天一位貨車司機，他在一間貨運公司上班，雖然他簽的是承攬契約，但實際上他上班必須遵守排班制度，要簽到，不去的時候要請假，而且貨運公司內會派公司內其他司機代他的班；此外，貨運公司在貨車上裝了定位，用以監督貨運司機有無偷懶，如果超過時間送達會受懲戒。這些，都代表著貨運公司對司機有指揮監督權，司機對公司有從屬性，縱使兩造間簽的承攬契約，且於契約中記載「本合約為承攬並無聘任勞雇關係」並獲得司機同意也屬於脫法行為，不能就認為屬於承攬，仍然算是僱傭。

（參考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700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87號）



foodpanda堅稱 外送員是承攬關係

職安署批 假承攬真僱傭將嚴查

林良齊、陳祐誠、石欣蒨／台北報導
近日接連多起外送員發生事故，職安署14日認定foodpanda與Uber Eats與死亡外送員是僱傭關係，foodpanda昨早卻聲明強調是「目前與外送員是承攬關係」；職安署署長鄒子廉指出，這只是

雇主片面認定，但實際就是「真僱傭、假承攬」，尊重業者走訪、行政訴訟等權利，但職安署仍會持續專案檢查。



近期發生多起美食外送員車禍死亡事件，foodpanda昨聲明「與外送員是承攬關係」；職安署指出，這只是雇主片面認定，但實際就是「真僱傭、假承攬」。圖為foodpanda外送員停放路邊等待餐點。（本報資料照片）

另由於外送平台5天3起死亡車禍，遭勞動部與交通部盯上，公路總局昨日稽查foodpanda、UberEats、Lalamove等3家業者，以「未善盡管理之責」各開出9000元罰單，並要求限期改善。

5天3死車禍 3業者各罰9000元

外送平台龍頭foodpanda、UberEats於本月10日、13日各發生外送員遭撞死事件，14日晚間則是Lalamove外送員撞死老翁，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送辦。據台北市警方統計，10月平均每天發生2.3件外送員車禍。

公路總局運輸組組長劉育麟指出，昨日開出的3張罰單，理由都是未善盡管理之責，包括員工訓練、車輛保養等問題，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否則可以再罰。

另一家外送業者Deliveroo，還在籌設階段卻已提供外送服務，公路總局最快

今天前往稽查，一旦確認違規，可開罰10萬至2500萬元；其中針對駕駛個人可罰10萬至20萬元，公司則是罰100萬元起跳。

foodpanda堅稱目前的承攬關係是最符合公司與外送員的狀況，該平台選擇了較適合現行勞動者的制度，並讓外送員有更彈性的工作時間，且只要上線都享有該平台提供的保險保障。

平台稱彈性工時 應權衡考量

Uber Eats表示尚未收到罰款通知，認為安全保障固然重要，但彈性工時也需要權衡考量；若硬性設定勞務關係框架，對外送員未必是全然好事。

Lalamove表示已經初步聯繫撞死老翁的外送員，當時是沒接單的下線狀態，但Lalamove仍會盡力協助；目前與外送員是承攬關係，未來合約及規範會重新調整。（相關新聞刊A7）



在台灣，法院近期多次判決已傾向認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之間屬於「僱傭關係」，而非單純承攬。最高法院在2025年判決中更明確指出，外送員因受平台指揮監督、薪資制度與風險分配，具有人格與經濟上的從屬性，因此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2020判決）：認定 Uber 外送員屬於《勞基法》上的勞動契約，因存在明顯的指揮監督與從屬性。
- 最高法院（2025判決）：推翻一審承攬認定，明確指出外送平台制定詳細流程、掌握接單機制，外送員在經濟與人格上均具從屬性，因此屬僱傭契約。
- 勞動部指導原則：提供「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強調若外送員不具備獨立營業風險，則應視為勞工，享有勞基法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66

依據公司內部規定判斷，認定業者與外送員屬僱傭關係

1. 外送員一旦接單，所有行為都被業者控制。
2. 還要求外送員穿制服、揸設備幫宣傳。
3. 且不論計費方式或獎金，業者都可不經外送員同意調整。
4. 要求外送員必須事先排定待勤時間且不能拒單的高度指揮監督性，另外有不能為他家業者工作的勞動力壟斷性。
5. 工作自主的空間，但同時也失去勞動保障。
6. 若無法於選擇時段工作，24小時內要回報給公司。
7. 穿著制式制服、制式品牌圖樣保溫箱、制式貼紙。
8. 平台外送員每一單可以獲得多少金額還是由平台決定。
9. 勞務給付的方式並不如保險業務員一般以按比例支付報酬的性質。
10. 平台無單可派的情況下，外送員也無法自行招攬接單，與保險業務員自行負擔業務風險的狀況有別。
11. 大法官釋字740號解釋

- 親自履行外送，對衣服有嚴格規定，不能穿短褲及要穿包腳鞋/不能雙載/檢舉可以換獎品/有績效考評（會影響排班順序）/太久沒跑可能會接到平台的警告信，缺勤比率太高可能會停權幾天，雖然沒有打卡上下班，但還是有對出勤有所管理/一切任何問題都要聽從派單的指揮。
- ➡人格從屬性相當強烈
- ➡有規定不可以參加其他平台，被檢舉可能被停權
- ➡平台契約有“合意仲裁條款”，一旦有糾紛，法院不能審理
- ➡如果認定是承攬關係，有可能發生定作人可以單方不用透過協調，就決定契約變更嗎？

三、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0年6月1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檢一字第 00283 2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91年8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一字第 091004025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4月2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一字第 0920023 4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5 字第 0970150 38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2861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及第18條檢查注意事項；新 名稱：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3066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80201743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5450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20200936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施行，監督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勞動派遣關係

提供派遣勞工者（以下稱派遣單位）與**使用派遣勞工者**（以下稱要派單位）簽訂提供與使用派遣勞工之商務契約（以下稱要派契約），而派遣勞工在與派遣單位維持勞動契約前提下，被派遣至要派單位之工作場所，並在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勞動派遣：謂指派自己僱用之勞工，接受他人指揮監督管理，為該他人提供勞務。

派遣單位：謂從事人力派遣之單位。

要派單位：謂依據要派契約，實際使用派遣勞工者。

派遣勞工：謂受派遣單位僱用，並為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要派契約：謂**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勞動派遣關係

- **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為僱傭關係，派遣單位為雇主，應負所有勞動法令之雇主責任，有關**勞動條件等勞動法令全部適用**，如勞基法（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保條例、勞退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
- **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場所受其**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派遣勞工**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



定作人責任

民法第189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89條：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定作人之例外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7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

目的：

係事業單位之設備維護與修理、物料吊掛與搬運及工程施作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7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一)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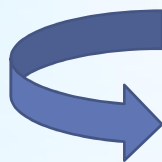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職安法第2條)

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

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



- 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
- 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
- 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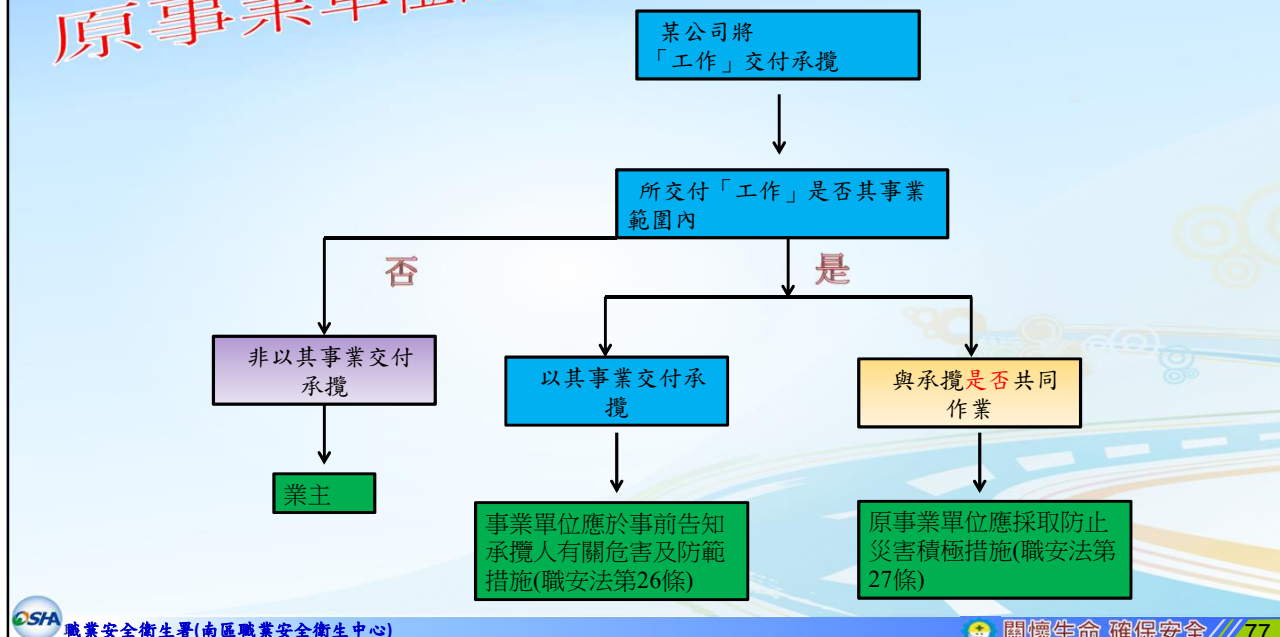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76

原事業單位認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1. 事業單位將其工程交付承攬，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機具設備等及交付承攬對象之執行承攬管理能力，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2.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例如：

(1) 某製造工廠將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維修工作，該等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作業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2)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之原事業單位。
----->(很多個原事業單位)

(3) 某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之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之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之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7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4) 某工廠興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使用前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興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該等興建工程非其事業一部分。

(5)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將其路面補修、邊坡整坡工程及號誌維護等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因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且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該工務機關(構)認定為原事業單位，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6) 台電公司所屬區處之輸配電工程，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8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7) 自來水公司所屬區處之給水工程，為其自來水供應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8) 某電視傳播業將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相關硬體佈設及安裝等施工業務，該等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9) 某醫院將清潔作業暨傳送服務交付承攬，因院區之醫療設施(診間、治療室、檢查室等)及醫療物品(檢體、血袋、藥品等)為其事業經營所必需，而有關該醫療設施之清潔及醫療物品之傳送作業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10) 某汽車貨運業將理貨作業交付承攬，因該理貨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11) 某鋼鐵公司係從事鋼鐵冶鍊、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等業務，將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交付承攬，因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四)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未有書面告知(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等)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等佐證資料者，應於會談紀錄記載「無書面告知紀錄」、「書面告知未簽認」(防止事後補作紀錄)或「未有協商會議紀錄」，並據以認定為違反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五) 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83

會議名稱：工具箱會議 日期：106年2月10日

工程名稱：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區第一階段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作業內容：☒電氣 ☒動火 ☒吊掛 ☒掘土 ☒鑽孔 ☒鋼筋 ☒鋼工架(鐵台) ☒吊掛

潛在危險：☒墜落 ☒創傷 ☒物品掉落 ☒火災 ☒人員健康 ☒倒塌 ☒車禍 ☒碰撞

應採取之措施及安全宣導內容：

- 一、認識並檢點應有之安全護具，以確保個人工作安全。
- 二、人員進入工地現場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並繫緊頭帶及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時應隨時把不安全之情形報告主任或監工以改善安全措施。
- 四、營造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嚴禁工作人員進入。
- 五、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嬉戲、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作業。
- 六、起重機具設備運轉時嚴禁進入吊舉物下方，非合格操作員不得操作「起重設備」，負責作業承攬商應編組危險範圍之警戒，並於作業前、中、後確實檢點及保養，以確保機具安全性。
- 七、在有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必須確實配戴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尤其高空及以上高架作業必須確實配戴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帶，以確保安全。
- 八、有例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高層作業：
 - (一) 酗酒、(二) 身體虛弱、精神不振、(三) 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
- 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檢閱電箱箱頭時，應由箱頭處檢閱；延長線使用時應檢查線體是否有破損漏電之虞。
 - (二) 使用之電源應確實了解電源性質及確認是否經過漏電斷路器。
 - (三) 不得以濕手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四) 交流電桿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五) 電氣開關有不正常現象，應切斷開關，迅速通知監工處理。
 - (六) 電氣工作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任何人不得將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意外。
 - (七) 勿在電線上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八) 電氣器材之毀損與保養包括修理、換裝等事項有電氣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從事滅火人員當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十) 如發現電線之接頭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一)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除。
- 十、嚴打巡邏土、磚瓦、石頭應戴安全眼鏡及防音耳塞。
- 十一、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工地；嚴禁攜帶兒童、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
- 十二、使用氧氣、乙炔等金屬之熔接、熔斷、加熱作業時，應配戴防護眼鏡及手套；並於作業前、中、後確實實施檢點，注意管線是否有破裂、漏氣，有無滅火器應變。
- 十三、於工作場所周圍所設置之圍籬及懸掛之警告標示不得任意予以破壞。
- 十四、設置之圍籬或護欄等防護設備不得任意予以破壞，如有必要拆除，施工後必須立即給予恢復原狀。
- 十五、嚴禁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
- 十六、在有發生紛擾之場所工作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參加人簽名：

黃玉明	王德誠	黃文德	黃炎生
羅國坤	許明浩	陳朝明	
黃煥鈞	王介呈	郭博白	羅治倫
郭銘	林志勝	林冠賢	黃建仁
劉治倫	黃順輝	吳淑萍	朱文獻
鍾貴清	陳成才	江啟承	余嘉勉
黃煥煌	許顯齊	楊培	黃嘉祥
程亞陽	劉怡峰	劉子誠	郭德
游慶熙	黃丁富吉	余仰明	賴世榮
王德誠	黃丁富吉	陳冠宏	李文俊

施工廠商：百廣有限公司 106年2月10日

中央研究院○○所處中心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範例）

承攬人：○○公司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所處中心	作業地點：（例如地下一樓）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作業項目：（如下表）		
潛在危害因素：（如下表）		
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

懷生命 確保安全 85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 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 86

承攬商作業安全紀律承諾書																													
公司名稱		承諾日期		/ /																									
※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 諾 事 項				違反時之處理																									
1.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頸帶。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者予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廠作業。																									
2.我會遵照識別經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安全母鎖）上。																													
4.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我絕不攜帶未符合安全規定之合梯進場工作。																													
6.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不安全物品從事作業。																													
7.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電焊時，我決不私自加裝電焊機設備。																													
9.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我會遵照作業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 12.我絕對從規定之廠區出、入口進出。 13.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4.工作時我絕不抽菸、飲酒及其他之違禁品。 15.我絕對會遵守華膳空廚所交付之其他規定。 16.遵守其他職安法令相關安全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承諾人簽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承諾人簽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承諾人簽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華膳空廚(股)公司 註：1.簽名須由本人親自簽名。 2.本單留存於承攬主辦單位備查，保存年限至合約或承攬作業完成後三年。																													

職安法規
並無規定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

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27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

本法第27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第 38 條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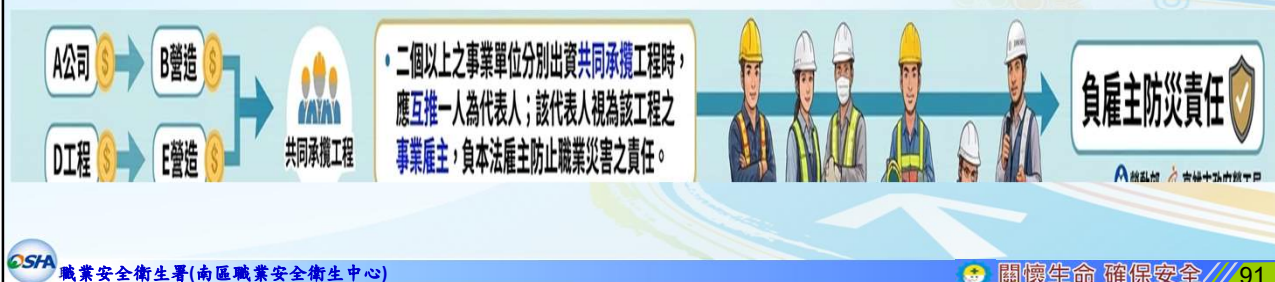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共同作業 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
- 「**同一工作場所**」：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
- 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

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例如：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與承攬人等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如承攬人動火作業、高架作業或入槽（局限空間）作業須向事業單位申請工作許可或停送電之連繫等），認定為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例如：

裝設新電桿、橫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

配電外線工程之一部分

電力公司事業之一部分

2. 電力公司將「配電外線工程」交付承攬，而該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從事之作業，如裝設新電桿、橫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均屬配電外線工程之一部分，而配電外線工程屬該電力公司事業之一部分；該工程如於裝設新電桿時緊鄰送電中之舊電桿，而供電中之線路、電桿均為該電力公司營運範圍內勞工作業影響範圍所及之場所，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勞工從事配電外線工程之電桿、鋼製橫擔裝設作業，已明顯產生感電危害關連，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9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例如：

3. 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之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則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所稱之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9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二) 共同作業之認定：

例如：

4.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將其路面補修、邊坡整坡工程及交通號誌維護等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採自辦監造者，依契約須對承攬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實施審核及管制，且對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施工程序等實施查驗，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所稱之共同作業；另工務機關(構)將執行監造作業之監督、查證、督導與檢查事項等工作委託監造者，單純派員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勞工作業從事監督，或維護其事業場所之安全秩序管控，此種監督及控管並非從事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所稱之共同作業。

-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採自辦監造者
→ 屬共同作業
-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採委託監造者
→ 非屬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保安全 // 97

96 年 01 月 10 日勞安 1字第 0950115363 號 令

要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所稱「共同作業」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七則。

全文內容：

本會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八一)台勞安一字第三〇一九七號函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一)台勞安一字第三〇八九一號函
八十二年十月五日(八一)台勞安一字第二九七〇三號函
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八一)台勞安一字第三一九四號函
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八五)台勞安一字第第一二六六六〇號函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五)台勞安一字第第一三七六一三號函
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八十六)台勞安字第一四九二二九號函
等七件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行政程序法第162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98

共同作業解釋函

廢除部分摘要節錄

廢除

1. 係指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一部份交付承攬時，而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於同一時期、同一區域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謂。**原事業單位如僅派員作規畫、監督及指導時，則非該條文所稱之共同作業。**(81年01月11日台勞安一字第30197號)
2. 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之空地**，劃出一部份供承攬人使用，其間用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81年09月29日台勞安一字第30891號)
3. 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既將預壘樁工程交付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雖設有**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如無**施工之事實**，則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81年10月05日(81)台勞安一字第29703號)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事業單位如**僅於工程進行中不定期派二、三人檢驗工程品質、結構及規範等事項**，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81年10月09日台勞安一字第33194號)
5.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85年08月13日台勞安一字第126660號)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99

非僅隔離區分,即屬同一工作場所作業

-最高行政法院96,裁,2868號(96.11.22)

所稱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應以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在定作人提供之勞務場所,且為其**營運範圍**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為認定是否有共同作業之基準;**事業單位並非在工作場所內,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將其隔離區分,即不屬同一工作場所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00

廢除部分摘要節錄(續)

廢除

6.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本案中貴公司欲指定之工程顧問公司是否為共同作業，請依上開原則認定。

二、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故貴公司如符合上述情形，自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並以書面通知被指定者。(85 年 11 月 14 日台勞安一字第 137613 號)



廢除部分摘要節錄(續)

廢除

7.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

二、該條文規定之精神，係在積極防止形成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間彼此之作業指揮及聯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課原事業單位應採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必要措施。(86 年 01 月 06 日台勞安字第 149229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

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 變更管理。
-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0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27條第1款）

(2) 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職業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06

●●●●●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記錄（第 次）

一、工程名稱：臺南都會區快速道路（二）工程

二、時間：_____

三、地點：_____

四、參加人員：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主辦工程部門：_____
 安全衛生部門：_____
 相關單位代表：_____
 專業廠商代表：_____

五、會議結論：
 （一）成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如次頁「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議書」）。

（二）協調會開會時程：
 1. 定期：每月召開一次。
 2. 不定期：甲方或乙方負責人認為必要時由工作場所負責人通知加開臨時會。

（三）「工作之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依契約「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及管理要點」辦理。

（四）工作場所之巡視之時程：甲方：不定時
 乙方：每日

安全 // 10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第27條第2款）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

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及調整

下列作業特別要落實執行:

- ① 關於前後作業的工作時間的調整，保養的方法，**機械停止運轉**，**停電及供電**，作業人員進入管制等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② 關於**施工架**，**模板**，**起重機**，**打(拔)樁機**之組合及拆卸等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③ 關於**物料吊升**、**卸貨作業時**，周邊作業人員間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④ **使用同一施工架**進行作業時間之調整，以及作業人員間的聯絡方法。
- ⑤ 使用**營建機械**進行作業時與周邊作業人員的連絡及調整。
- ⑥ **爆破**等相關作業時間的預告與其實施時間的連絡及調整。
- ⑦ **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
- ⑧ **有機溶劑**等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的統一。
- ⑨ 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第27條第3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第27條第4款）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續)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27條第5款)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13

五、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查明事項，並據以認定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

- (一) 發生**職業災害**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二)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實施**危險作業之作業管制**、**人員**進場管制或**電氣機具**入廠管制而發生職業災害。
- (三) 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四) 承攬人使用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無檢查合格證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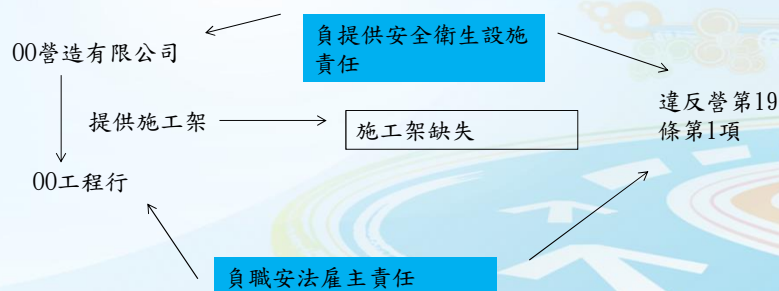
114

五、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查明事項，並據以認定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

(五)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組立、鋼構組配、擋土支撐、隧道等挖掘、襯砌、缺氧作業、異常氣壓作業、屋頂作業等）等未於作業現場從事監督作業或未經訓練合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負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責任；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如有共同作業，其設施共用時，除設施相關承攬人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外，安全衛生設施之責任宜由提供該設施之最上層事業單位負責。如非原事業單位提供設施者，應確認原事業單位是否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責任。



四、114.12.19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17

修法沿革

- 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第 2、6、9、22、23、24、26、27、32、39、40、41、43~46、48、49、51 條條文；增訂第 15-1、22-1 ~22-3、27-1、51-1 條條文及第二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備註：本次修正計25條(含新增6條)，修正後全文計61條。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18

修正條文總覽

修正條文總覽

第一章 總則

-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 設備與措施 §6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9
- 業主防災責任 §15-1 新增
- 勞工健康保護 §22

新增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 定義職場霸凌與預防措施 §22-1
- 職場霸凌處理措施 §22-2
- 職場霸凌外部申訴機制 §22-3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安衛管理 §23
- 其他特定機械操作資格及責任 §24
- 危害告知、承攬管理、施工者統合責任 §26、§27、§27-1 新增
- 教育訓練 §32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 工作者申訴、調查及權益保障 §39

第五章 罰則

- 刑罰與罰金 §40、§41
- 行政處分及罰鍰 §43 ~ §46、§48、§49

第六章 附則

- 自營作業者適用 §51 新增
- 外送平台業者適用 §51-1

CSFA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1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19

修法背景說明

重大職災未能有效控制、職場環境不夠友善

- 一、營造工程職災逾5成，無法追究業主責任
- 二、層層轉包交付承攬，風險一併轉移下包
- 三、職場霸凌未有規範，勞資雙方無所適從
- 四、罰則不具嚇阻作用，違法成本過低



修法重點

強化源頭防災

1. 增訂**工程業主**交付**規劃**及**施工**評估之**風險**責任。
2. 健全**機械設備****登錄****管理**。
3.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防災**職責。

加強承攬管理

1.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
2. 增列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

完善職場霸凌防治

1. 增訂**專章**。
2. 強化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
3. 提供地方政府外部調查資源。

提高處罰額度

1. 提高罰鍰。
2. 提高刑事罰刑期及罰金額度。
3. 違法情節重大，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1/2。

擴大違法公布

1.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
2.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

重點一、強化源頭防災

現況解析

工程業主投資**工安**成本過低，
風險由**下包商**及**勞工**承擔

修正重點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於發包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第15條之1)

1. 要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2. 要求**施工者**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重點二、加強承攬管理

現況解析

平行分包廠商各管各的，
又層層轉包責任不明
工作危害無人統合

修正重點

1.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應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第27條之1)
2. 層層轉包之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商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第27條)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25

修正法條

落實交付承攬與使用的風險傳遞義務

舊法	第26條	說明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u>實施風險評估</u>，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1. 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前必須： ✓ 實施<u>風險評估</u>，並告知承攬人可能的危害與防護措施，並使承攬人確實執行。 ✓ 出租 / 出借工作場所或設備時，亦需完成危害告知。 2.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u>3萬元~75萬元</u>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u>5萬元~300萬元</u>罰鍰。 例如：太陽光電業者承租廠房屋頂設置發電設備，屋頂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機械設備使用時，該出租機械設備之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機械設備操作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2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事前告知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於交付承攬時，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如line或mail)
- 二、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說明：

1. 明定承攬管理風險評估結果及危害事前告知之方式。
2. 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告知方式除書面外，第一款增列得採可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或具身分識別及完整對話紀錄之即時通訊軟體等）。
3. 第一款受告知對象及第二款協商會議之出席人，均應為承攬人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2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3項所定事前告知

- 所稱工作場所或設備，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設備。
- 事業單位應於出租或出借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內容，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應採取之措施。

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說明：

1. 第26條第3項立法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工作場所或設備之範疇，其本質係以具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風險、特殊不安全因子（如屋頂結構強度脆弱之石綿瓦、採光罩、浪板，有墜落風險；局限空間有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風險；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之鄰近區域有動火、切割等熱能或粉塵作業，有火災爆炸風險；高壓電力設備通電時未保持安全距離，有感電風險等）或需特定防護作為之場域及設備為主；另第一項後段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
2. 告知事項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保障使用者之工作安全。
3. 本法旨在防止職業災害，倘出租或出借一般會議室、教室等通常供辦公、集會或教學使用之場所，或臨時借用盥洗室等，考量該等空間於正常使用狀態下，潛在風險屬工作者生活經驗所能熟知之範疇，尚無課予事前危害告知義務之必要；至日常生活普遍使用、非屬動力操作之一般手工具（如剪刀、螺絲起子等）或辦公文具（如訂書機等）等，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28

修正法條

擴大層層交付承攬統合管理的責任與內容

舊法	第27條	說 明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1. 擴大共同作業認定範圍（<u>勞工→工作者</u>）。 2. 要求原事業單位<u>管制機械、設備、器具及所有人員</u>進出。 3. 各級交付承攬均負<u>向下統合管理</u>責任。 4. 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措施。 5.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依第45條規定處<u>3萬元~75萬元</u>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u>5萬元~300萬元</u>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29

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議：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 對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變更管理。
- 六.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七.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八. 於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
- 九.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30

新增法條

指定平行發包工程之整體管理主責者

第27條之1	說 明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負責規劃、連繫及協調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 2. 被指定為統合管理責任者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業主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妥適編列之。 3.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例如：建築工程業主常將建築物以分項工程方式，平行發包予土建、機電及空調工程等平行承攬人，欠缺各平行承攬人間之統合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31

本次新修職安法有關承攬管理重點一覽表

重點	§15-1	§26	§27	§27-1	§51
利害關係人	工程業主、施工者	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 出租出借者	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	工程業主、施工者	自營作業者
限制範疇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共同作業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多施工者	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
責任義務	風險評估、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使施工者評估風險納入施工計畫書、派員監督查證	風險評估、事前告知危害、使承攬人確實執行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設備事前告知危害	統合管理、指定原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亦須統合管理、各級承攬人應配合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	指定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之施工者、被指定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事前告知危害及實施統合管理、獨立作業時配合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
罰則	3萬元~75萬元罰鍰(§45) (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最高至112.5萬元罰鍰) 致災者5萬元~300萬元罰鍰(§43) (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最高至450萬元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32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1/3)

現況解析

1. 職場霸凌界定不明確，**認定不易**。
2. 微型及小型企業，不知如何辦理預防措施。

修正重點

1. 明確定義：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2.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
(第22條之1)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2/3)

現況解析

1. 提出申訴後，雇主可能**消極不處理**。
2. 未有透明之申訴調查程序，調查過程**未客觀、公正及公平**。

修正重點

1. 明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2. 規範明確之**調查或協調與申復處理**程序。
3. **建立通報機制**，雇主於接獲勞工申訴時及事件之處理結果均需通報。
(第22條之2)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3/3)

現況解析

受雇主權勢霸凌，
未有外部調查機制。

修正重點

1.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明定**申訴時效**；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第22條之3)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之1條

新增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①**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②**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③**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④**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⑤**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勞工人數在**10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重點說明

1. 為明確**職場霸凌定義**，以強化雇主預防責任。
2. **勞動場所**：
 - ① 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②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③ 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亦即該場所尚**非僅限該勞工所服務事業單位內之場域**)。
4. 定義要件均須符合；行為之判斷，係綜合評估該行為樣態、次數、頻率、受侵害之權利、行為人動機目的等，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情節重大之認定**，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綜合審酌行為人言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職場中其他工作者或環境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等，作為判斷之基準。
5.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勞工人數以其僱用之人數計算，惟防治對象包含受指揮監督人員。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新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之2條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1/2。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新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之2條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新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2之3條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3年者，不予受理。
-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6條第2項

修正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 、 、 、 、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 、 、

重點說明

1、鑑於近年服務業迭傳勞工遭受外部顧客或消費者（第三方）謾罵或羞辱等不當對待之事件，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於外部第三方之不法侵害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之規定，增列雇主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維護勞工之安全及健康。

2、罰則：違反本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致發生職業病者，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職場霸凌防治之罰則規定

雇主未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致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罰5-300萬元

被申訴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

雇主於接獲申訴後未處理

雇主於調查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拒絕重新調查

罰3-75萬元

雇主對申訴人處以不利對待或處分

雇主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申訴案件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3-75萬元

雇主未依規定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為霸凌行為人

罰1-100萬元

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1

重點四、提高處罰額度

刑事罰

發生死亡職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發生3人受傷職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行政罰

違反安全設施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違反管理措施

罰鍰下限：3萬 (未修正)

罰鍰上限：15萬 → 75萬

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裁罰基準

- ✓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強化公眾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2

修法後，擴大處罰對象

處分對象為個人

工程業主→違反第15條之1、第27條之1第1項

營造廠(施工者)→違反第27條之1第2項(3萬~75萬)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1萬~100萬)

操作人員→違反第24條第3項，致發生職災(1萬~20萬)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3

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得公開表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點說明

1. 明定**職安衛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各級主管指揮監督執行。(提升法律位階)

2. 現行公開表揚獎項皆已訂有相關要點據以實施，且評核要件無須再經績效認可，爰刪除「績效認可」一詞。

3. 罰則：

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75萬元**罰鍰。(第45條第1項第1款)

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第43條第1項第4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4條 特定人員之責任

修正

第16條第1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

重點說明

- 近年操作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推土機、平土機及鏟土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機械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下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災害案件有增多趨勢。
- 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爰明定勞工操作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增列第二項，明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之授權規定，以資明確。
- 操作人員機械或設備時，須負有防止造成他人傷害之義務，且操作人員應遵守本法第6條及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如係因雇主指示操作人員作業錯誤、違反規定等，屬雇主之責任，不予處罰該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之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草案規定

種類	推土機	挖掘機 (俗稱挖土機)	鏟裝機 (俗稱小山貓)	堆高機 具 可供人員站 或坐於堆高 機上操控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 及自走式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圖示								
應具容量	引擎功率 70馬力 (HP)以上	標準挖斗 容量 0.4m ² 以上 及 引擎功率 80馬力 (HP)以上	鏟斗容量 0.3m ² 及 引擎功率 45馬力 (HP)以上	荷重 在1公噸 以上者	無	1) 吊升荷重在 0.5公噸以 上未滿3公 噸者。(不 包括塔式起 重機) 2) 吊升荷重未 滿1公噸之 斯達卡式起 重機	吊升荷重 在0.5公 噸以上未 滿3公噸 者。 (不包括具 搭乘設備 供乘載或 吊升人員 者)	吊升荷重 在0.5公噸 以上未滿 3公噸者
操作人員資格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規定之教育訓練 or 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擇一)			取得技術士 技能檢定證 照 or 98年8 月31日前取 得結業證書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4條規定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mol.labor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工作者，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前，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經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7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8

第十七條附表十四修正規定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 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 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二）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
- （三）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
-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

備註：
講師無資格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4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十、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十三、潛水作業人員。
- 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自營業者擔任前項各款之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前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九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1. 講師資格有規定
2. 取得訓練證明:如相關工安協會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50

第二梯次：115/04/24(五)~115/05/05(二)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2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3,180 元	2,990 元	340 元
				丙	2,175 元	1,985 元	
13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級術科考試同一天辦理)		甲	1,370 元	1,180 元	340 元
				乙	1,155 元	965 元	
14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70 元	2,980 元	340 元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07004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	2,645 元	2,455 元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295 元	3,105 元	
※15	07100	製鞋		丙	1,470 元	1,280 元	340 元
	07101	製鞋	製面	乙	1,765 元	1,575 元	
	07102	(115 年辦理、116 年不辦理)	製配底	乙	2,365 元	2,175 元	
16	07200	按摩		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丙	1,270 元	1,080 元	
17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34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18	09100	氬氣鎢極電焊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均遵表 P.84)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半自動電焊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術科項目勾選	



職安法未規定之項目

推土機
挖掘機
挖掘機(擬真系統)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一般裝載機

第16條第1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6條 特定人員之罰則

修正

第46條

、 、 、 。

違反第24條第3項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講習者，按次處罰。前項情形，操作人員係因雇主指示作業所致者，不予處罰。

、 、 、 。

重點說明

對於操作人員未遵守第6條第1項、第2項及該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增訂第2項規定，除處罰操作人員外，該操作人員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講習，以提升肇災人員之安全衛生知能；操作人員如拒不接受安全衛生講習者，並定明按次處罰，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5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修正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修法後

第4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一、 、 、 、 、 。

二、違反第6條第1項、 、 、 、 第3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 、 、 。

例外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 、 、 、 、 。

四、故意違反第37條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153

疑憂工安意外停工 工頭帶頭造假車禍

記者 林佑璇 / 攝影 葉幸達 報導 © 2019/03/15 19:2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事業單位發生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 154

修法後，發生職災之相關罰則

類型	處分內容	適用情況舉例	條文
刑事責任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安全設施規定致死	第40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安全設施規定致3人以上受傷	第41條
行政罰鍰	5萬元至300萬元 (最高加重至450萬元)	違反安全設施 違反「規劃、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安衛組織人員及管理」、「危害告知」、「承攬管理」、「施工者統合責任」、「教育訓練」致發生職災 職場霸凌引發之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43條
	3萬元至75萬元 (最高加重至112.5萬元)	違反管理措施	第45條
特定人員責任	1萬元至20萬元，並應接受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	操作人員違規作業致發生職災	第46條
	1萬元至100萬元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	
公布資訊 (行政處分)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	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	第49條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55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



法條	違反內容	處分金額	
		致發生職災	未發生職災
第23條第1項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萬元至300萬元(最高加重至450萬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元至75萬元(最高加重至112.5萬元)
第32條	相關教育訓練		
第15條之1 第26條、第27條、第28條	規劃、設計及施工風險評估 危害告知與承攬管理		3萬元至75萬元(最高加重至112.5萬元)

法條	違反內容	處分金額
第6條第1項	安全設施	5萬元至300萬元(最高加重至450萬元)
第37條	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辦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關懷生命 確保安全

156

塔吊及供載人吊車職災多 勞動部全面納管

記者鍾泓良／台北報導
2025年12月23日



▲勞動部為強化塔式起重機(塔吊)及供載人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之源頭管理，於今(23)日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將原未納管吊重能力未滿3公噸的塔吊及載人吊車，擴大為危險性機械的管制對象，全數納管。(圖／勞工局提供2025.11.10)

115年12月23日正式施行

114.12.23 修正發布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掃除工安死角！小型塔吊、供載人吊車「全面納管」

塔吊 (Tower Cranes)	供載人吊車 (Mobile Cranes for Personnel)
 【過去】 只列管吊重3公噸以上。 【現在】 不分噸數，全數納管！ 原因：都會區營造工程腹地日益狹小，使用吊重小於3公噸塔吊需求大增，全數納管檢查	 【過去】 吊重小於3公噸由業者自管。 【現在】 只要「載人」，不分噸數全數納管！ 原因：吊車載人作業屢生墜落意外，比照載人吊籠及施工電梯全數納管

總計新增列管塔吊約500座及供載人吊車逾萬餘座。

緩衝期：給予業者 **1年緩衝期** 申請檢查 (勞動部提供輔導)。
罰則：未依規定申請檢查合格即使用者，最高處 **300萬元** 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1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第3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一) 塔式起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作業吊掛、運搬使用之伸臂起重機。
- (二) 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三) 前二目以外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一) 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
- (二) 前目以外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載人用吊籠。